

交通部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
交路（一）字第 10682006655 號

修正「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」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」第五條

部 長 賀陳旦

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評鑑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者，其等級及範圍，由交通部觀光局報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；其為直轄市級或縣（市）級者，其等級及範圍，由交通部觀光局報交通部核定後，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。

縣（市）級風景特定區，所在縣（市）改制為直轄市者，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公告變更其等級名稱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